

# 最新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论文(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论文篇一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合同成立后，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完毕之前，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时可以解除合同。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的是( )。

-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b.一方当事人履约存在瑕疵，不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
- c.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没有履行
- d.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法定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选项a);(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选项d);(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选项c);(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可能属于买卖合同中的试用买卖的是( )。

- a.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期的试用，买受人可以购买标的物
- b.约定第三人经试用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 c.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 d.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选项a[]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买受人主张属于试用买卖的，法院不予支持。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论文篇二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合同对我们的约束力越来越不可忽视，签订合同也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你所见过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聘请经济法律顾问合同范本\_劳动合同，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经济和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经济和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担任甲方常年经济和法律顾问。

二、经济、法律顾问应每月与甲方联系二至三次。甲方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可随时与乙方联系。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 经济和法律咨询，就甲方决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2. 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3. 指导或代理甲方参与经济、贸易、科技等项目考察、论证、商务谈判、签约；
5. 帮助甲方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提高决策、经营和管理水平，为甲方培养合同和其他法律人才。

四、顾问费为每年\_\_\_\_\_元。

五、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甲方需继续聘请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论文篇三

备考中级会计职称之路注定不是轻松的，你只有足够的坚持，足够的努力，才会有回报。再远的路，一步一步也能走完；再近的路，不迈开双脚也无法到达。下面小编整理了中级经济法买卖合同内容，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标的物为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当事人对交付方式约定不明确，且依照法律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即为交付。（）

(对 、 错)

正确答案：对

答案解析：

标的物为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当事人对交付方式约定不明确，且依照法律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即为交付。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论文篇四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经济和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经济和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担任甲方常年经济和法律顾问。

二、经济、法律顾问应每月与甲方联系二至三次。甲方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可随时与乙方联系。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 经济和法律咨询，就甲方决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2. 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3. 指导或代理甲方参与经济、贸易、科技等项目考察、论证、商务谈判、签约；
5. 帮助甲方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提高决策、经营和管理水平，为甲方培养合同和其他法律人才。

四、顾问费为每年\_\_\_\_\_元。

五、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甲方需继续聘请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论文篇五

虽然进入了备考中级会计师考试的冲刺阶段了，但是基础知识也如是要时常进行巩固的，下面是应届毕业生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出来的有关于中级会计师《经济法》考点：合同的担保，想了解更多相关资讯请继续关注考试网！

合同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

### (一)担保合同的性质

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担保合同的无效

3.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 (二)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 (一)保证和保证人

#### 1. 保证。

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 2. 保证人。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 (二)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1. 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 2.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 (1) 一般保证二

##### (2)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三) 保证责任

####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 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 3.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的保证责任

#### 4. 其他情形下的保证责任。

5. 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保证责任的免除。

#### (四)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期间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6个月。

#### (五)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



该财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 (一) 抵押合同

### (二) 抵押财产

抵押人只能以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提供担保；法律规定不可以抵押的财产，抵押人不得用于提供担保。

作为抵押物的财产，是指抵押人用以设定抵押权的财产，必须是能够转让的财产，且具备法定条件的财产。

1. 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三) 抵押权登记

1. 登记是抵押权的设立条件二
2. 登记为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四) 抵押的效力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 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孳息及已存在租赁权的效力。
2.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3. 抵押权转移及消灭的从属性。

4.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毁损的处理。

5. 其他情况下的抵押权效力。

### (五) 抵押权的实现

1.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2. 抵押权的顺位及确定抵押权次序的规则。

### (六)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1. 最高额抵押权的转让及变更。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

### (七) 动产浮动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是一种特别抵押，指抵押人以其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债权提供担保，在行使抵押权之前，该抵押财产可以自由流转经营，在约定或法定事由发生时，其价值才能确定的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

## 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抵押人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一r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 (一) 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是以动产作为标的物的质押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1. 质押合同
2. 动产质押的效力。
3. 质权人对质物的权利和责任。
4.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 (二) 权利质押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一) 留置与留置权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r}i有债务人的动产,是一种

合同的担保方式。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其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与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 (二) 留置权的实现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即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